

北京中数智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辦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事务所)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1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北京中数智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19年04月01日

